

大连海洋大学
收文 1021 号
2018年8月2日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辽教办〔2018〕154号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学位论文 买卖、代写行为”专项检查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: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(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)文件精神,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,杜绝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,加强学术诚信建设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我厅决定开展“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”专项检查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范围

此次专项检查的范围是具有学位授予权的省、市属高等学校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专项检查内容包括：各单位落实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）、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）情况；加强学风建设，强化学术诚信教育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健全考评体系情况；完善查处办法，规范查处程序，加大惩戒力度情况等方面（检查内容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此次专项检查采取各学位授予单位自查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检查程序

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检查内容开展自查，全面梳理在学风建设、学术诚信养成、学位论文审查以及整治和惩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等方面采取的措施、取得的成效与经验，查找还存在的薄弱环节，建立问题清单，逐项明确责任人、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。各单位须通知到每位指导教师，逐一排查有关毕业生是否存在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、抄袭等行为，如实记录、统一报送检查结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学位授予单位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责任主体，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。各单

位要严格按照要求，指派专人负责，切实做好自查工作。相关文件、数据、资料要认真审核，确保准确。

省教育厅受理“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”监督举报电话为：024-86894363，监督举报邮箱为：lnxwb@163.com。

六、检查结果报送

请各单位于2018年9月5日前，将专项检查自查报告（一份）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并加盖公章后，报送至省教育厅，电子版材料请发至lnxwb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杨宇；联系电话：024-86894363；联系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-1号。

附件：“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”专项检查内容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）

辽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拟文 2018年8月16日印发

附件

“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”专项检查内容

一、工作机制方面

1. 贯彻落实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的措施和经验，是否制定本单位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。

2. 本单位对“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”是否有专项管理规定；或在现有工作机制中，针对“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”是否明确了单位有关部门、学位委员会（分委会）、学术委员会和指导教师的职责。

二、宣传教育方面

3. 在实施学生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，有何经验。

4. 在激发学生内生动力、培养专业学习兴趣、提升学术素养和科研能力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，有何经验。

5. 在实施师德师风建设，强化导师学科知识传授、科研方法指导、学术规范教导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，有何经验。

6. 是否广泛宣传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危害和典型案例，曝光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。在引导教师、学生自觉抵制学位论文

作假行为等方面还有何措施和经验。

三、监督检查方面

7. 是否建立了常态化查处机制，规范了查处程序，及时摸排发现论文买卖、代写信息和行为。

8. 是否设置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举报电话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举报。

9. 如何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等措施加强对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，有何经验。

四、责任追究方面

10. 对履职不力、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存在买卖、代写情形的指导教师，如何追究其失职责任，是否有明确的办法或规定。

11. 在学籍和学位管理办法（细则）中，是否明确对参与购买、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是否明确对已获得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，依法予以撤销。

五、专项检查方面

12. 是否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位导师（含本科毕业设计指导教师，各级各类导师须分类统计），采取何种形式。

指导教师类型	实际人数	传达人数
博士生导师		
硕士生导师		
本科生指导教师		

13. 是否督促本单位每位导师检查近三年毕业学生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等情况(检查各类学生须分别统计),采取何种形式。

学生类型		检查人数			出现问题人数		
		2016	2017	2018	2016	2017	2018
博士生	学术型						
	专业学位						
硕士生	学术型						
	专业学位						
本科生	——						

14. 是否查出存在师生参与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等现象及其处理方式与结果。近三年是否有类似情况及其处理结果。

六、其他相关内容

15. 除了学校的相关制度外,本单位是否还建有防范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等作假行为的制度机制;若有,请提供制度目录清单。

16. 涉及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专项检查的其它内容。